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學期
第二次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校務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校長	吳誠文	教授	男	吳誠文
2	副校長	張瑞星	教授	男	張瑞星
3	教務處	余兆棠	教務長	男	余兆棠
4	學務處	鄭淑真	學務長	女	鄭淑真
5	總務處	邱俊賢	總務長	男	邱俊賢
6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郭聰源	研發長	男	郭聰源
7	圖書館	羅承宗	館長	男	羅承宗
8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鄭鈺霖	中心主任	男	鄭鈺霖
9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張勝雄	處長	男	張勝雄
10	招生與傳播處	蔡雅玲	處長	女	蔡雅玲
11	國際專修部	唐經洲	部主任	男	唐經洲(請假)
12	秘書室	汪輝明	主任秘書	男	汪輝明
13	人事室	康智傑	主任	男	康智傑
14	會計室	呂昭顯	主任	男	呂昭顯
15	工學院	王振乾	院長	男	王振乾
16	人文社會學院	李金泉	院長	男	李金泉
17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	院長	男	陳炳彰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	林儒禮	主任	男	林儒禮
19	副校長	周德光	教授	男	周德光(請假)
20	董事會辦公室	毛慶豐	秘書	男	毛慶豐
21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王啟州	中心主任	男	王啟州
22	電子工程系	王立洋	主任	男	王立洋
23	電子工程系	張萬榮	教授	男	張萬榮(請假)
24	電子工程系	李博明	教授	男	李博明(請假)
25	電子工程系	楊榮林	副教授	男	楊榮林
26	電機工程系	陳有圳	主任	男	陳有圳
27	電機工程系	許振廷	教授	男	許振廷(請假)
28	電機工程系	陳世中	教授	男	陳世中(請假) 陳有圳(代理)
29	電機工程系	許毅然	教授	男	許毅然
30	電機工程系	黃玉君	助理教授	女	黃玉君
31	電機工程系	侯春茹	助理教授	女	侯春茹
32	機械工程系	王聖璋	主任	男	王聖璋
33	機械工程系	彭守道	教授	男	彭守道
34	機械工程系	蕭瑞陽	副教授	男	蕭瑞陽
35	機械工程系	王永鵬	副教授	男	王永鵬
36	機械工程系	王聖禾	副教授	男	王聖禾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37	機械工程系	林開政	助理教授	男	林開政(請假)
38	機械工程系	李雨容	助理教授	女	李雨容
3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黃常寧	主任	男	黃常寧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澄河	教授	男	陳澄河(請假)
4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志彥	教授	男	陳志彥
42	資訊工程系	洪國鈞	主任	男	洪國鈞
43	資訊工程系	陳福坤	副教授	男	陳福坤
44	資訊工程系	席家年	副教授	男	席家年
45	資訊工程系	吳東興	助理教授	男	吳東興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黃大維	主任	男	黃大維
47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吳定峰	教授	男	吳定峰
48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涂瑞清	主任	男	涂瑞清
49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鄭錫恩	教授	男	鄭錫恩
5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張嘉華	主任	男	張嘉華(請假)
5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曾碧卿	副教授	女	曾碧卿
5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林培煌	副教授	男	林培煌(請假)
53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陳忠和	教授	男	陳忠和
54	企業管理系	林義旭	主任	男	林義旭(請假)
55	企業管理系	林育德	副教授	男	林育德(請假)
56	企業管理系	黃峰蕙	副教授	女	黃峰蕙(請假)
57	企業管理系	王姿力	助理教授	女	王姿力
58	資訊管理系	王鼎超	主任	男	王鼎超
59	資訊管理系	吳盛	副教授	男	吳盛(請假)
60	資訊管理系	王博文	副教授	男	王博文
61	資訊管理系	黃惠苓	助理教授	女	黃惠苓(請假) 王鼎超(代理)
62	財務金融系	張永佶	主任	男	張永佶
63	財務金融系	李源明	副教授	男	李源明
64	財務金融系	林雅智	助理教授	女	林雅智
65	國際企業系	楊維珍	主任	女	楊維珍(請假) 朱美琴(代理)
66	國際企業系	林靖中	教授	男	林靖中
67	國際企業系	林容璟	助理教授	女	林容璟
68	會資系	何威德	助理教授	男	何威德
69	休閒事業管理系	楊蓓涵	主任	女	楊蓓涵
70	休閒事業管理系	黃淑玲	助理教授	女	黃淑玲(請假)
7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洪飛碩	副教授	男	洪飛碩
7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識銘	主任	男	黃識銘
7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美蘭	教授	女	林美蘭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7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蘇子炘	副教授	男	蘇子炘(請假)
75	餐旅管理系	葉佳聖	主任	男	葉佳聖
76	餐旅管理系	陳孟修	副教授	男	陳孟修
77	餐旅管理系	鄭淑勻	副教授	女	鄭淑勻(請假) 施慧雯(代理)
78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許舜曉	副教授	男	許舜曉
79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鄭滄祥	執行長	男	鄭滄祥
80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洪崇文	所長	男	洪崇文(請假)
81	稽核室	郭俊麟	主任	男	郭俊麟
82	應用英語系	楊晴絨	主任	女	楊晴絨
83	應用英語系	蘇雅珍	教授	女	蘇雅珍(請假)
84	應用英語系	周俊男	副教授	男	周俊男
85	應用日語系	鄧美華	主任	女	鄧美華
86	應用日語系	富永悠介	助理教授	男	富永悠介
87	應用日語系	神作晋一	助理教授	男	神作晋一(請假)
88	幼兒保育系	張治遙	副教授	男	張治遙(請假)
89	高齡福祉服務系	陳美珠	主任	女	陳美珠
90	高齡福祉服務系	趙品淳	助理教授	女	趙品淳
91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鄞宗賢	中心主任	男	鄞宗賢
92	資訊傳播系	盧祐德	主任	男	盧祐德
93	資訊傳播系	劉以琳	副教授	女	劉以琳
94	資訊傳播系	楊斯嵐	助理教授	男	楊斯嵐
95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鴻源	主任	男	陳鴻源
96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重任	教授	男	陳重任
97	視覺傳達設計系	李雅雪	副教授	女	李雅雪
98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孫志誠	主任	男	孫志誠
99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楊智傑	副教授	男	楊智傑(請假) 陳佩鈺(代理)
1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陳佩鈺	助理教授	女	陳佩鈺
101	創新產品設計系	張家誠	主任	男	張家誠
102	創新產品設計系	葉儷茶	副教授	女	葉儷茶(請假)
103	創新產品設計系	馮嘉慧	副教授	女	馮嘉慧
104	流行音樂產業系	陳慧如	主任	女	陳慧如
105	流行音樂產業系	黃昭智	助理教授	男	黃昭智
106	通識教育中心	薛清江	中心主任	男	薛清江
107	通識教育中心	蔡蕙如	教授	女	蔡蕙如
108	通識教育中心	戴守煌	副教授	男	戴守煌
109	通識教育中心	蕭百芳	教授	女	蕭百芳
110	通識教育中心	王淳美	教授	女	王淳美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11	通識教育中心	鍾淑惠	副教授	女	鍾淑惠
112	通識教育中心	邱創雄	教授	男	邱創雄(請假)
113	師資培育中心	陳志盛	代理中心主任	男	陳志盛
114	師資培育中心	陳信豪	副教授	男	陳信豪
115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曾瓊瑤	中心主任	女	曾瓊瑤
116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黃淑娥	副教授	女	黃淑娥
117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陳桂容	助理教授	女	陳桂容
118	體育教育中心	方佩欣	中心主任	女	方佩欣
119	體育教育中心	邱榮貞	副教授	女	邱榮貞
120	體育教育中心	邱懿瑩	副教授	女	邱懿瑩
121	學務處生輔組	劉嘉坤	代理組長	男	劉嘉坤
122	總務處出納組	王彩鈺	辦事員	女	王彩鈺
123	學生會	王奎發	會長	男	王奎發
124	學生會	余有恆	學權部副部長	男	余有恆
125	學生會	吳錦秀	副會長	女	吳錦秀(請假) 吳律奇(代理)
126	學生會	張愷姮	學權部部員	女	張愷姮(請假) 徐郁雯(代理)
127	學生議會	謝芸欣	議長	女	謝芸欣
128	學生議會	李俊德	議員	男	李俊德
129	學生議會	吳宗妍	議員	女	吳宗妍
130	學生議會	雷械廓	副議長	男	雷械廓(請假) 謝珮琪(代理)
131	高福系學會	徐鼎麟	系會長	男	徐鼎麟(請假) 吳宗妍(代理)
132	應英系學會	王曉涵	系會長	女	王曉涵(請假)
133	產設系學會	陳恩昕	系會長	女	陳恩昕
134	幼保系學會	朱惠君	系會長	女	朱惠君
135	資管系學會	陳孝貞	系會長	女	陳孝貞(請假) 孫欣慧(代理)
136	化材系學會	楊鶴笙	系會長	男	楊鶴笙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秘書室行政組	許雅璇	組長	女	許雅璇
2	秘書室行政組	蔡佳汝	辦事員	女	蔡佳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008會議室

主席：吳誠文校長

紀錄：蔡佳汝

出席：張瑞星等110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1 學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會計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提董事會報告審議通過，112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
- 第二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2010840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三案：113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申請停招日間部二技，提請追認。【教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追認通過。
- 第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大量發信公告，且於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更新。
- 第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六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軍訓室】

- 決議：(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在地**、電話。」。
- (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地**、電話。」。
- (三) 本案修正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七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產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八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國際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九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一) 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原則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修正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案：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一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二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 第十三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校發中心】**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

台。

- 第十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體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五案：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轉知各提案單位並公布施行。
- 第十六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2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4192 號函核定，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七案：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增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類科，提請討論。【師培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承辦人之建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報部初審。
- 臨時動議 1：本校現行「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條文中並無明訂現任特聘教授不得申請，建請學校釐清回函予申請人文字內容之合理性。【人事室】
決議：相關建議請陳老師與校長另訂時間會談。
執行情形：本案已詳細與陳老師說明。
- 臨時動議 2：建請學校重新研議本校教師差旅費，以落實對本校教師之公平與友善。【會計室】
決議：針對本校教師差旅費，學校將再行研議並修改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2-05 次行政會議中，修正本校「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更新於會計室網站及南臺科技大學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臨時動議 3：建請學校對於各項競賽之獎勵與作為教學優良評比時要更為客觀與公平。【教務處、人事室、研產處】
決議：（一）校長同意教師應將時間與精神運用於有意義之教育工作上，請研產處針對陳老師之相關建議進行研議，仔細檢討後並改善，勿造成教師垢病之原因。
（二）各學院於制定彈性薪資與獎勵辦法時，要依照我們談的方向，比較公平的來衡量教師的表現，勿只端看數值上之展現，應要檢視該師於教育上之意義。
- 執行情形：（一）依據化材系陳老師的反應，部分競賽（含校內舉辦）有獲獎太

容易與獎勵名額太多等問題，難易程度參差不齊，學校在進行審查獎勵時，甚至在教學優良教師的評比時，應該要有客觀與公平的審查過程。

- (二) 本校之競賽獎勵審查機制為依據「南台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辦理，由系、院提出，送本案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理，委員為教務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與各單位教師代表，教務長為召集人。
- (三) 經與余教務長及人事康主任討論，目前獎勵案基本上較有爭議為僅獲頒獎狀，而無獲頒獎金與獎品者之獎勵者，特別是有些競賽給獎特別多。目前審查會基本上只會核定給前三名之獲獎者，佳作者是不核給的。其他相關的部份，委員會在辦法修訂時會一併納入考量。
- (四) 在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上，未來會更加嚴謹來審查，相關的辦法教務處也已在修訂中。
- (五) 各院在彈性薪資評選時(或辦法中)，有關競賽的部分，也建議將參賽隊伍數、獲獎率、知名度等等納入考量，或進行分級。

臨時動議 4： 本校在執行學校財產設備抽查工作時，抽查名單之中有許多項目皆是已經超過報廢年限且為待報廢、不適用之財產設備，建請本校重新研議學校之財產盤點及報廢制度。【總務處】

決 議： 學校應該加速報廢速度，將已過報廢期限之財產設立報廢專案來處置，批次亦可行，減少各單位堆置報廢財產之空間。請總務處研議報廢專案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 【盤點制度】
(一) 學校每學年度財產盤點分為總務處保管組及校聘會計師財產盤點，教育部則每 3 年一次到校抽查盤點。今(112)年適逢教育部到校稽查，目的為了解單位閒置財產管理情形，因而抽查至 80 學年度的財產。

(二) 總務處保管組每學年安排的財產抽查盤點標的，為歷年來教育部、國科會及外部會計師可能會抽查盤點的項目先進行校內盤點。而校聘會計師就僅近幾年大金額財產進行抽查盤點。

【報廢制度】
(一) 依 112.11.27 日會計室於主管會報，提案 112 學年度除 2 億報廢預算，另針對全校 87 學年度前老舊設備，增加 5 千萬專案報廢預算，由各單位盤整提列報廢。
(二) 113 學年度預計提列 3 億報廢預算，其中 2 億為各單位年度報廢預算，1 億預計針對 89 學年度前老舊設備盤整，全校提列專案報廢。

(三)總務處將持續與會計室合作，在符合學校整體財產會計制度下，
每學年增加適當額度的報廢預算，滿足各單位的需求。

臨時動議 5： 教師於擔任導師期間，受特定對象之學生騷擾，導致班級經營不善，亦造成導師精神損害，學校是否可以提供律師來協助教師之法律諮詢與服務。【秘書室】

決 議： 秘書室法務組將提供老師相關法律程序的諮詢。

執行情形： 本案業與李老師詳談，尊重李老師的後續處理。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3 學年碩、博士班及 EMBA 甄試入學報名情形，如表 1 所示(書面資料第 7 頁)：

- 1.今年招生名額 224 位，報名人數 294 位，其中本校學生報名人數 215 位，較 112 學年度報名人數減少 59 位。
- 2.113 年 3 月份本校會再辦理研究所考試入學，甄試未獲錄取之學生可免報名費。請各教學單位提早佈局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宣傳，及向同學轉達相關考試資訊。

(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上午 9:00 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中午 12:00 止，並訂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三)放榜。本校轉學考僅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為必繳，書面審查資料(讀書計畫、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為選繳，免報名費，請大家鼓勵親朋好友報名。

(三)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719D 號函核定本校招收 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15 名，該專班學雜費收費方式：前 2 年每學期繳交 14,455 元，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4,500 元。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40,815 元)及全額雜費(14,455 元)。

合作企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班學生優沃培訓費用與工作職缺，有興趣報考者請 113 年 2 月 1 日(四)上午 9:00 至 2 月 23 日(五)中午 12:00 止至本校報名網站(<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報名。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發放如下：

- 1.亞德客國際集團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核發 80 名，共計 2 百萬元整。
- 2.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 30 名，共計 50 萬元整。
- 3.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核發 3 名，共計 15 萬元整。
- 4.陳素真獎學金核發 10 名，共計 10 萬整。

- 5.吳李菱女士獎學金核發 13 名，共計 13 萬元整。
- 6.李啟昌先生紀念獎學金核發 3 名，共計 1 萬 5 千元整。
- 7.服務助學金核發 142 名，共計 28 萬 4 千元整。
- 8.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補助金核發 58 名，共計 29 萬元整。
- 9.清寒僑生助學金(教育部補助)核發 17 名，共計 61 萬 2 千元整。
- 10.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教育部補助)核發 2 名，共計 24 萬元。

(二)近來常有附近店家反映本校學生於校門口或店家門口吸菸並亂丟菸蒂之情形，希望校方可以加強宣導。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類菸品)。若違反該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罰鍰。依法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禁止吸菸，違者需接受「戒菸教育」。緊連學校大門之人行道土地所有權為學校，依規定屬於「無菸校園」範圍，禁止吸菸。若在校外吸菸，菸蒂亦勿隨意丟棄，以免受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例如街道，公共場所)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違反者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衛保組近期有發信給各班衛生股長進行宣導，也會持續辦理宣導及張貼告示牌等業務。

(三)登革熱會報：

- 1.臺南市政府為加強本市登革熱防治作業，將於 12/29(五)上午 9:30 到本校進行登革熱聯合大稽查。稽查單位包含：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市政府環保局、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衛生局/所、區公所、里辦公室、教育部。衛保組將提早公告，敬請各單位樓棟定期清除孳生源，注意預防病媒蚊孳生，避免被查獲受罰。
- 2.登革熱疫情有下降趨勢，本校於 11 月份有 10 例病例，比 9 月份少了 2 人，其病情穩定，皆已完成個案可傳染期之足跡清消，疫情雖有趨緩，但仍不可鬆懈，請大家持續做好「巡、倒、清、刷」掌握孳生源清除技巧，杜絕登革熱疫情。

(四)因期末將至，各單位如整理空間時清出大型紙箱或廢棄物，請自行清運至 I 棟或 T 棟資源回收站(紙箱 I、T 棟皆可收受，大型廢棄物請運

至 I 棟)。回收站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1:00-12:00、16:00-17:00。
開放資訊可至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回收站開放時段查詢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recyclestops>)。

- (五) 資源教室擬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新台幣 795 萬 5,220 元整，其中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16 萬 4,098 元整，自籌款為新台幣 79 萬 1,122 元整。本計畫期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提供考試服務措施、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等。
- (六) 資源教室擬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新台幣 92 萬 2,600 元整，其中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3 萬 340 元整，自籌款為新台幣 9 萬 2,260 元整。本計畫期協助本校特教生生涯試探、職能養成、職場實習體驗及就業轉銜等。
- (七) 資源教室擬申請教育部「113 年度本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113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藉由本計畫規劃一系列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師生更了解特殊生的特質以及相處之道，營造友善校園。

二、近期獲得榮譽

- (一) 撞球社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至 11 月 17 日(五)假桃園九號颱風撞球館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林晉毅、余松益、孫梓鈞、馮顥元等同學榮獲一般組男子九號球團體賽-冠軍。
- (二) 競技飛鏢社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至 11 月 19 日(日)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燕巢區)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暨 2023 全國飛鏢錦標賽，獲獎如下：
 - 陳文盛、鄭文睿，榮獲公開男子雙打【第一名】
 - 黃立庭、林益宏，榮獲一般男子雙打【第五名】
 - 柯柏豪、陳冠燁，榮獲一般男子雙打【第六名】
 - 陳文盛，榮獲公開男子個人【第二名】
 - 鄭文睿，榮獲公開男子個人【第三名】

范植奎，榮獲 C-FLIGHT 個人賽【第九名】

- (三) 競技飛鏢社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六)至 11 月 26 日(日)假花鳥風月 D'café(臺北市大安區)參加 12 年度第 4 屆臺灣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學生公開組個人賽，鄭文睿榮獲第 5 名。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主要工程事項

1. 近期完成工程：

- (1) 「USR 辦公室整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 「校友會及校友中心搬遷及整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 進行中工程：

- (1) 「J 棟無障礙電梯」：112 年 9 月 26 日決標，目前進行基礎開挖，預計 113 年 9 月 4 日前完工。
- (2)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本校申請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辦理 A、B、C、H1、L 棟部分空調汰換為一級能效變頻分離式及窗型冷氣及 P、Q、J、N、T、E、H1、H6 棟照明燈具(一般教室、走廊、樓梯、停車場)改善。於 112 年 7 月 3 日獲經濟部核定通過，發包後總經費 2,280 萬元，除第一年由經濟部支應 500 萬元外，其餘分 5 年支應工程費。本案於 112 年 9 月 6 日決標，目前已完成 A、B、C、L 棟分離式冷氣 112 台更新。全部工程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工，設備節能驗證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3) 「V 棟 5 樓改建育成培育室案」：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決標，目前已完成拆除，正進行隔間工程及配線工程，預定 113 年 1 月 5 日前完工。
- (4) 「第六宿舍地下二樓更換污水人孔蓋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決標，預定於 113 年寒假施作，第二學期開學前完工。
- (5) 「D 棟外牆整修工程」：目前進行採購中，預定 113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磁磚敲除，4 月 15 日前完工。

(6)「L401-1 裝修工程」、「L201 裝修工程」：目前進行採購中，預計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

(7)「餐旅系示範教室整修工程」：目前進行採購中，預計 113 年 2 月 18 日前完工。

四、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 茲以行政院核定軍公教調薪 4%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幅度政策為依據，本校參照 112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調薪政策公告，辦理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含學校經費聘任之專任約聘人員及工友)薪資待遇調整方案，提經 112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1.9 主預字第 1090100078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主管會報會議決議，本校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重要說明如下：

1.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2. 「當日往返」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係指往返為同一日，不包括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例如：奉派 108 年 1 月 3 日出差，如 1 月 2 日搭乘高鐵出發，1 月 3 日返回，即非屬當日往返情形，仍應檢據報支。
3.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即交通費報支均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例如：搭乘臺鐵莒光號，應以實際支付的莒光號列車票價報支；搭乘高鐵自由座，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購買高鐵早鳥票，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早鳥優惠票價報支。
4. 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外聘講座的遠程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免檢附單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又主計總處 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示略以，訓練機構邀請講座授課，非以出差派遣，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範圍，「覈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爰各機關可參酌上開規定，請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座於不重複情形下，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交通費，並免檢附單據。

余兆棠教務長：目前本校修訂差旅費相關規定主要是針對教職員工，學生出差並無自行開車以公里數核銷交通費之規定，在此教務處向大家宣導，執行鷹揚計畫時，若教師及學生一同出差，建請教師不要讓學生自行開車前往出差地點，鷹揚計畫有學生隨同老師出差，應與教師一同前往。

主席裁示：(一) 學校部份政策比照公務機關，形成較多的限制，這部份我們一直在檢討，不合理之處學校會努力改善。會計室為避免大家不小心誤觸法網，故相關規定訂定較為嚴格，而也許在行政工作執行上面臨困難，例如：若教師出差是購買高鐵早鳥票，費用較低，但因核銷不需要再提供檢附資料，故會計室無法查證是否核銷金額屬實，此情況即為詐欺。學校相關辦法是本校自己訂定，目前已經比過去進步很多，但是校長還是不滿意，希望可以再改善。教師們願意帶學生去校外競賽、實習很辛苦，故不要讓教師吃虧，但也不要訂一個辦法來讓教師有可能會觸法情境，朝此方向努力，是本校之目標。在部份教師之建議下，會計室已逐漸改進部份法條，特別感謝會計室之協助。

(二) 學生出差就應該保護學生，應該要保險的就請幫
學生投保，保護學生是學校之責。

伍、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九案。

陸、臨時動議：

一、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黃淑娥副教授：

本人擔任全英會話社（成員皆為教師）之社長，本社自成立以來皆為績優社團，每年可獲得伍仟元獎勵金。學校每學期於第12週通知績優社團審查，但人事室告知僅能補助審查會議後之活動，讓本社每年皆要面臨核銷之困難，雖然影響之經費不多，但會有社團上運作之困擾，故建議針對伍仟元獎勵金可再做核銷期限上彈性的調整。

人事室康智傑主任：這部份需要請教會計室是否有核銷之疑慮。

會計室呂昭顯主任：應該是可以彈性調整的。

主席裁示：感謝黃老師之建議，校長亦覺得沒問題，核銷期間應該是可以彈性調整的。本案請會計室及人事室再研議。

柒、散會：下午4時50分。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120201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																													
案 由	114 學年度總量管制第一階段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共 9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將依規定提報教育部。</p> <p>二、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共 6 案：1.運動科技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2.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3.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學位學程、4.遊艇產業管理與航海技術學士學位學程、5.財經法律系、6.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p> <p>三、醫事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 1 案：護理系。</p> <p>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1 案：財經法律系/所整併。</p> <p>五、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案 1 案：機械工程系增設五專部。</p> <p>六、依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此次申請財經法律系/所整併，需召開師生溝通會議。</p> <p>七、各申請案已通過系、院級及師生溝通會議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號</th> <th style="width: 40%;">申請案名</th> <th style="width: 20%;">系(所)級會議/日期</th> <th style="width: 30%;">院級會議/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運動科技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12.11.13 院主管會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學位學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遊艇產業管理與航海技術學士學位學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12.11.27 院主管會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財經法律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務會議：112.11.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護理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申請案名	系(所)級會議/日期	院級會議/日期	1	運動科技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12.11.13 院主管會議	2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3	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4	遊艇產業管理與航海技術學士學位學程	--	112.11.27 院主管會議	5	財經法律系	所務會議：112.11.14	6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	7	護理系	--	--
序號	申請案名	系(所)級會議/日期	院級會議/日期																														
1	運動科技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12.11.13 院主管會議																														
2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3	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4	遊艇產業管理與航海技術學士學位學程	--	112.11.27 院主管會議																														
5	財經法律系	所務會議：112.11.14																															
6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																														
7	護理系	--	--																														

		8	財經法律系/所整併	公告周知：112.11.8 所務會議：112.11.14 師生溝通會議： 112.11.13、 112.11.14	112.11.27 院主管會議
		9	機械工程系增設五專部	系務會議：112.9.20	112.11.13 院主管會議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p>(一) 建議將「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綠能科技與環境永續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本案修正通過。</p>				

第二案

編 號	1120202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
案 由	「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申請」共 2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將依規定提報教育部。</p> <p>二、本校提報「智慧健康學院」及「億載永續學院」，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p> <p>三、未來 2 學院成立後，本校新增及調整學術單位組織規劃如下：</p>			
	序號	學院	系組/學位學程	
	1	智慧健康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2		高齡福祉服務系	
	3		護理系	
	4		運動科技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	商管學院	遊艇產業管理與航海技術學士學位學程	
	6		財經法律系	
	7	億載永續學院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8		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9	工學院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p>（一）建議將「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綠能科技與環境永續學士學位學程」。</p> <p>（二）本案修正通過。</p>			

第三案

編 號	1120203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教育部函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1823 號修正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予以修訂，修正重點：</p> <p>(一) 第一條增加「專科學校法」。</p> <p>(二) 第二條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教師代表不需指定行政主管，相關規定參見第四條。進修部學生代表相關規定調移至第三條。增加五專生代表。</p> <p>(三) 第三條，每學年開始前選出代表，以利委員任期銜接。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學生代表不限「會長」，故修正為「代表」，且因學生會會長已為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故應排除，學生代表改為陳請校長遴選。</p> <p>(四) 第四條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業學者，增加提名單位：研究所(財法所、教育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均衡學術單位代表，增加通識和體育與運動中心。</p> <p>(五) 第六條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內容，增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單次外聘委員。</p> <p>(六) 第九條參考訴願法，並依實務情況修改出席比例；刪除與申訴辦法重複之內容；增加迴避原則。</p> <p>二、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學務處(112-1)第 4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12 月 4 日第 1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u>專科學校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u>之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因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配合修訂。</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u>七人(五專部一人、大學部四人、研究所二人)</u>、教師代表十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u>十九</u>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u>八人(大學部四人、研究所二人、進修部二人)</u>、教師代表十一人、<u>行政主管一人(總務長)</u>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廿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但</u>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教師代表不需指定行政主管。 2.進修部學生代表相關規定調移至第三條。 3.增加五專生代表。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u>開始</u>一個月前，由<u>學務處</u>課外活動組<u>推薦學生會、學生議會、進修部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之代表五至七人</u>，<u>陳請校長遴選委員</u>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u>五專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系所推派代表</u>，<u>陳請校長遴選五專部委員一人、研究所委員二人</u>。</p>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u>後</u>一個月<u>內</u>，由課外活動組<u>召集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選舉出代表</u>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u>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所推派代表一人，再由各所代表選舉出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則由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擔任。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須報請學務處核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開始前選出代表，以利委員任期銜接。 2.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 3.學生代表不限「會長」，故修正為「代表」；且因學生會會長已為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故應排除。 4.學生代表改為陳請校長遴選。
<p>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系<u>(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與運動中心</u>推薦教師一人，其中應有法律、教育或心理<u>相關專業背景</u>，陳請校長遴選<u>委員</u>十一人。</p>	<p>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u>先</u>由各系<u>選出代表一人，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再</u>陳請校長遴選十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業學者，增加提名單位：研究所(財法所、教育所)及師資培育中心。 2.均衡各學術單位

		代表，增加通識及體育與運動中心。
第五條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邀請校友或具法律、 <u>教育或心理相關</u> 背景之校外 <u>學者專家</u> 擔任之。	第五條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邀請校友或具法律背景之校外 <u>專家學者</u> 擔任之。	1.增加邀請對象專業背景。 2.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
第六條 <u>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第七條 遇有 <u>申訴人持有</u> 特殊教育學生 <u>鑑定證明書者</u> ， <u>學務處</u> 應提出具備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建議名單， <u>再</u> 陳請校長遴選增聘二位委員。	1.變更條次先後順序。 2.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內容。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 <u>由校長遴聘之</u>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由 <u>學務處陳報</u> 校長 <u>頒發委員聘書</u> ， <u>委員</u>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變更條次順序。 2.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用語。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 <u>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u> ， <u>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後行之。 <u>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以書面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u>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 <u>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u> 。 <u>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u> 後行之。 <u>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u>	1.參考訴願法，並依實務情況修改出席及表決之比例。 2.刪除贅字。 3.刪除與申訴辦法重複之內容。 4.增加迴避原則。
(刪除)	第十條 申評會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務處調配之。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項依續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七人(五專部一人、大學部四人、研究所二人)、教師代表十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推薦學生會、學生議會、進修部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之代表五至七人，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五專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系所推派代表，陳請校長遴選五專部委員一人、研究所委員二人。
-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與運動中心推薦教師一人，其中應有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專業背景，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十一人。
- 第五條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邀請校友或具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背景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 第六條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學務長擔任申評會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申訴文書之處理指派專人負責。
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以書面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編 號	1120204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教育部函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1823 號修正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予以修訂，修正重點：</p> <p>(一) 第一條增加「專科學校法」。</p> <p>(二) 第二條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與第四條整併條文。</p> <p>(三) 第五條，部分條文與第二條整併。</p> <p>(四) 第七條與第八條順序互換。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訂補正規定。</p> <p>(五) 第八條，依本法第二條，申訴人經正常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提出之申訴原則上予以受理，不另設程序小組審核是否受理，以維學生權益。</p> <p>(六) 第九條依教育部建議，修改同本校學則。</p> <p>(七) 第十九條刪除學則未規定之項(發給學分證明)；原第十八、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整併。</p> <p>(八) 第二十五條，因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配合修訂。</p> <p>(九) 改用語，使前後一致，餘辦法文字依實施現況酌予調整。</p> <p>二、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學務處(112-1)第 4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12 月 4 日第 1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u>專科學校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u>及本校組織規程<u>之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因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配合修訂。</p>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對於本校之<u>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u>前項</u>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在學的</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本條所定之</u>學生，指<u>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時，具有學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簡稱。 2. 因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配合修訂。 3. 與(原)第 4 條整併部分條文。 4. 增列學生會及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辦理。 5. 因應性平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修改為第 39 條。
<p>第三條 <u>申訴人所提出之</u>申訴案，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三條 <u>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u>申訴案件，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修改名稱，使前後用語一致。</p>
<p>第四條 <u>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不服者</u>，應於知悉或收到<u>處分之</u>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u>惟</u>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u>申訴人</u>之事由，致<u>遲誤前項申訴</u>期限者，<u>得</u>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u>以書面敘明理由</u>向申評會<u>提出申請</u>。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第五條 <u>學生申訴</u>應於知悉<u>學校之行政措施</u>或收到<u>學校之懲戒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u>，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u>學校</u>原則上不予受理。<u>但申訴人</u>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u>己</u>之事由，致<u>逾</u>期限者，<u>得</u>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申評會<u>聲明理由，請求許可</u>。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條與第 5 條順序互換。 2.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
<p>第五條 <u>申訴人就同一案件</u>向本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 <u>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利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懲處或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條與第 5 條順序互換。 2. 部分條文與第 2 條整併。

	<u>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	
第六條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 <u>系級</u> 、住址， <u>提列</u> 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u>並檢附相關資料</u> 。申訴書格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第六條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u>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 <u>系科組、年級</u> 、住址、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之格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修改使前後用語一致。
第七條(原第八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 <u>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 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 <u>申訴案</u> ，不得延長。 <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	第八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 <u>不受理或</u> 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 <u>申訴案</u> ，不得延長。 <u>在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除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案件外，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u>	1.第7條與第8條順序互換。 2.依母法修訂及增訂七日內補正之期限。 3.母法無暫緩執行相關條文，故刪除(訴願人得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原第七條) <u>本校</u> 處理申訴案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 <u>申訴案之評議</u> 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 <u>相對人或</u> 關係人到場說明或 <u>以書面</u> 陳述意見。	第七條 <u>申評會就申訴案之資格審查，得設程序審議小組審核之；審查期限以一星期為限。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申評會會議之召開</u> 以不公開為原則， <u>但</u> 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 <u>代表及</u> 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u>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本校另組相關委員會負責審議。</u>	1.第7條與第8條順序互換。 2.依本法第2條，經正常行政程序無法解決提出申訴即予以受理，不另設程序小組審核。 3.教育部建議：調查小組非必以委員擔任。 4.整併條文，刪除與第7、15條之重複文字。 5.性騷擾相關之申訴於25條另訂之。
第九條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 ，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 <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u> ，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 <u>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u>	第九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申訴規範提出申訴並經受理者， <u>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u> 依下列規定處理： <u>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u>	依教育部建議，修改同本校學則第46條。

<p><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u></p> <p><u>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u></p>	<p><u>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p> <p><u>二、前揭申訴者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本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條 申訴人於<u>評議決定</u>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p>	<p>第十條 申訴人於<u>申訴評議</u>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用語。</p>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本校</u>，由<u>本校</u>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u>二</u>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學校</u>，由<u>學校</u>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u>件</u>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u>或</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u>兩</u>項規定。</p>	<p>1.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p> <p>2.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p>
<p>第十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申訴人在<u>評議決定確定</u>前，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若有違犯，依校規處理。</p>	<p>第十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u>各申訴事件當事人</u>在<u>未獲得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u>前，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若有違犯<u>本項規定</u>，<u>均</u>依校規處理。</p>	<p>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不得藉關說、遊說、恐嚇等不當<u>方式</u>，影響申訴案及申評會委員之公正處理。</p>	<p>第十三條 申訴<u>當事人</u>在申訴期間，不得藉關說、遊說、恐嚇等不當<u>情事</u>，影響申訴案<u>件</u>及申評會委員之公正處理。</p>	<p>修改用語。</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u>申訴人</u>及<u>本校</u>權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對<u>學生</u>申訴案<u>件</u>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u>學生</u>及<u>學校</u>權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p>	<p>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u>件</u>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u>件</u>，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p>
<p>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u>以維護學生權益</u>。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u>決定書</u>，其內容<u>得不記載事實</u>。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u>本辦法第二十條</u>第一項或<u>第二十二條</u>規定請求救濟。</p>	<p>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u>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之陳述</u>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u>件</u>亦應做成評議書，<u>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u>。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或<u>第二十四條</u>規定請求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 2.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
<p>第十七條 <u>申訴評議決定書</u>陳校長核定時，應<u>知會原處分單位</u>。原處分單位<u>認有</u>抵觸<u>法令</u>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通知之期限內</u>，<u>以書面敘明</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u>並</u>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九條 <u>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u>，陳校長核定時，應<u>副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原懲處、<u>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如認為有<u>與法規</u>抵觸或<u>事實上</u>窒礙難行者，應<u>列舉</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u>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u>。<u>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建議依作業時序調整條文順序。 2.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 3.增列異議之期限。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u>應</u>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調整條文順序。</p>
<p>第十九條 <u>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應即依評議決定執行</u>。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u>，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u>二</u>、<u>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u>，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u>三</u>、<u>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 <u>本校原處分單位及有關人員對完成行政程序之評議決定書結論及建議補救措施，應予尊重。對申評會變更原處分之評議決定，應即執行，必要時得採行申評會之建議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u>。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u>其修業、學籍</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 <u>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及整併條文。 2.原第十八、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整併。 3.刪除學則未規定之項(發給學分證明)。 4.後續條次依序變更。

	<p>第二十一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依序變更。 2.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
<p>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依序變更。 2.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 3.刪除贅字。
<p>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條次依序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整併至第9條，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p>	<p>本法第9條第2項(本校學則)已有相關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依序變更。 2.修改用語，使前後一致。

<p><u>第二十四條</u>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於學生手冊<u>或網頁公告</u>，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u>第二十七條</u>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於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u>並</u>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依序變更。 2.依本校實務修改內容。
<p><u>第二十五條</u> 學生因<u>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u>辦理</u>。</p>	<p><u>第二十八條</u> 學生因<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u>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依序變更。 2.因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配合修訂。 3.依教育部建議修改為「校園性別事件」。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依序變更。</p>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84)訓字第 00420 號備查
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27668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50775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12431 號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5120 號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92370 號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12321 號核定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72853 號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04122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案，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收到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提出申請。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提列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格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 第七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申訴案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對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申訴人在評議決定確定前，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若有違犯，依校規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不得藉關說、遊說、恐嚇等不當方式，影響申訴案及申評會委員之公正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申訴人及本校權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以維護學生權益。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不得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通知之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應即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 二十一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 二十二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二十三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於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二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編 號	1120205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康智傑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 112 年 7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p> <p>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現行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三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 50%、院級教評會佔 30%、校級教評會佔 20%。因校教評會評分佔比僅為 20%，對教師資格評審總分結果影響微小，為提昇校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效率，未來校教評會得就教師升等評分總成績及校外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作綜合考量審議，進行投票表決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案，爰修正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將原教學、服務(輔導)校教評會佔比分配予系級及院級教評會，改為系級教評會佔 60%、院級教評會佔 40%。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總表及升等送審教師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B 表)。另本辦法施行為進行學術審議皆為三級教評會之權責，故將第 27 條規定之校務會議通過改為校教評會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法規諮詢小組、12 月 4 日第 112-06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自通過日起向系級教評會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者適用。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6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40%。 …… 三、<u>系、院級</u>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60%、院級教評會佔40%。 <u>系、院級</u>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35%、「服務（輔導）」項目佔35%、其他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6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40%。 …… 三、<u>三級</u>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50%、院級教評會佔30%、<u>校級教評會佔20%</u>。 <u>各級</u>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35%、「服務（輔導）」項目佔35%、其他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p>	<p>現行第16條第3款規定三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評分比例為校教評會評分佔比僅為20%，對教師資格評審總分結果影響微小，為提昇校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效率，爰修正第16條第3款規定將原教學、服務（輔導）校教評會佔比分配予系級及院級教評會，改為系級教評會佔60%、院級教評會佔40%。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總表及升等送審教師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B表）。</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u>教評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u>務會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施行為進行學術審議皆為三級教評會之權責，故將校務會議通過改為校教評會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及停聘，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經驗等進行初審。
- 二、初審時，除應徵者人數太少等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項二、三、四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視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並需檢附業界經歷、工作內容、相關產學成果或具體成就等文件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新聘師資培育中心或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含)以下學校之教學經驗。

新聘幼兒保育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學校幼保相關群科或幼兒園之教學經驗。

新聘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或已在職合格專任教師，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簽聘為原則；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審查流程如下：

一、系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所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審核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三、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著作審查結果連同複審結果由人事室送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資料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著作校外審查之代表作（學位論文、研究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 70 分(含)，且平均 75 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送審副教授職級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送審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惟不受第二項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限制)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或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則以學位論文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取代。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須滿 8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 16 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 24 個月。

前項國外學歷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一、國外學位畢業證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當地駐外單位驗證）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已辦理驗證）

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四、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

五、未修習課程者，請檢附學校行事曆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如有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違反聘約等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惟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經校長核可後得聘為兼任教師，至多聘至七十歲。

兼任講座教授不受前項年齡限制，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兼任教師之提聘作業，各教學單位應於前一學期末完成聘任程序，未完成聘任者於學期開始後不得授課，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聘期以核定日為起聘日期至當學期結束日止。

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及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上(合開課程不在此限)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應由教學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及人事室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不受理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類之送審。但符合下列三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送審。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送審教授資格。
- 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
- 五、有關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

資格。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中心）、學院訂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一)工學院至少三案。

(二)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三)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或送審代表著作以接受函送審者，未敘明刊登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

第十一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篇數：工學院至少六篇；人文社會、商管、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著作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其餘冠名方式之著作不予採計為送審論文。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二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三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4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6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及貢獻度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第十三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講師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助理教授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副教授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份或九月份(須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將其專門著作或替代專門著作(以下統稱為專門著作)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

次序	1	2	3
日程	3月1日至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1日至8月底

	9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2月底
項目	系級、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通過升等案件併同外審著作6份送至人事室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檢核升等案件及外審著作，檢核通過後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審人選辦理校外審查。	人事室完成著作外審工作，簽請召開校教評會並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一、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案件如遇窒礙難行或寒暑假等因素，無法於當學期內之校教評會交付審議，得予順延至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應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說明，屆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送審教師。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系訂標準。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學經歷、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院訂標準。

院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查。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專門著作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70分(含)，且平均75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三)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複審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以及「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其他因素綜合考量，由校教評會投票表決該升等案。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

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五)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現任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需敘明理由。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 6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 40%。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 100%。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專門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比例均可佔(0%-100%)。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三、系、院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 60%、院級教評會佔 40%。

系、院級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 35%、「服務（輔導）」項目佔 35%、其他 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日止。

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第十八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

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所稱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指定校外刊物及重要期刊應定期檢討，若有更改或遇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預先提出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二十條 凡曾於本校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未達規定標準經校教評會不通過者，擬另送專門著作再審者，自原審查通過之系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依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流程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

第二十一條 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等通識課程教師之著作，如未悉數刊登在規定學術刊物上，可提摘要發表於期刊上。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已接受未刊登者，如經刊登出版後，須送人事室一份備查)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第四章 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如具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如有性平、性騷、性霸凌、違反法令或損害校譽等違失行為，未達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由校級教評會審酌個案及視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前二項由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一、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五、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七、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八、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九、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另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

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升等審查流程及第十一條送審副教授篇數規定將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費用，每位審查委員之費用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

兼任教師之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支付。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80 年 9 月 16 日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總表(修正草案)

送審者姓名		系所	
送審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p>A：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p> <p>專門著作 A1 佔 (50%—80%)、產學計畫成果 A2 佔 (20%—50%)</p> <p>請自行選定比率 A1：_____ % + A2：_____ % =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審人選定比率簽章_____</p>			
項目	說明	得分	備註
A1	專門著作外審評分		
A2	產學計畫成果評分		
<p>依選定之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比例計算分數</p> <p>$A = (A1 \text{_____} \times \text{_____} \% + A2 \text{_____} \times \text{_____} \%) = \text{_____} \text{分}$</p>			
B：教學、服務(輔導)：			
項目	說明	得分	備註
B1	教學、服務(輔導)系教評會評分		
B2	教學、服務(輔導)院教評會評分		
<p>$B = (B1 \text{_____} \times 60\% + B2 \text{_____} \times 40\%) = \text{_____} \text{分}$</p>			
升等總分			
<p>$(A \text{_____} \times 60\% + B \text{_____} \times 40\%) = \text{_____} \text{分}$</p>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南臺科技大學升等送審教師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B表）修正草案

97.07.0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送審教師姓名		系所	
送審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B1：教學、服務（輔導）—— 系教評會評分 （每一項目評定滿分者，須詳述理由）			
項目	說明	得分	系教評會簽章
1	教師評鑑之教學平均成績佔 35%		
2	教師評鑑之服務（輔導）平均成績佔 35%		
3	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特殊綜合表現（最高 30 分）		
B1 總分			
B2：教學、服務（輔導）—— 院教評會評分 （每一項目評定滿分者，須詳述理由）			
項目	說明	得分	院教評會簽章
1	教師評鑑之教學平均成績佔 35%		
2	教師評鑑之服務（輔導）平均成績佔 35%		
3	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特殊綜合表現（最高 30 分）		
B2 總分			
B 表 教學、服務（輔導） 總分			
$B = (B1 \text{ ______ } \times 60\% + B2 \text{ ______ } \times 40\%) = \text{ ______ } \text{ 分}$			

第六案

編 號	1120206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康智傑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0116965 號函指陳本校所報彈性薪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因未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原則，爰據以修正辦法。</p> <p>二、本次修正重點：</p> <p>(一) 為擴大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範圍，修正第二條內容將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納入彈薪暨獎勵補助對象。</p> <p>(二) 因應擴大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範圍，修正第九條內容將受推薦彈薪暨獎勵補助績優教師職級人數比例刪除。</p> <p>(三) 於第 10 條新增校方對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原則條文，餘則依序變更條次。</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4 日第 112-06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u>講師</u>以上教師為原則。</p>	<p>第二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u>有給助理教授級</u>以上教師為原則。</p>	<p>為擴大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範圍，修正將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納入彈薪暨獎勵補助對象。</p>
<p>第九條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師之核給比例</p> <p>一、獎勵金核給期程</p> <p>(一)講座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p> <p>(二)特聘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p> <p>(三)績優教師：每期一年為原則。</p> <p>二、各類特殊優秀教師核給比例</p> <p>(一)講座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3% 為原則。</p> <p>(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原則。</p> <p>(三)績優教師：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15% 為上限，其中副教授<u>(含)以下</u>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u>15%</u>。</p> <p>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相關部會補助金額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p>	<p>第九條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師之核給比例</p> <p>一、獎勵金核給期程</p> <p>(一)講座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p> <p>(二)特聘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p> <p>(三)績優教師：每期一年為原則。</p> <p>二、各類特殊優秀教師核給比例</p> <p>(一)講座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3% 為原則。</p> <p>(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原則。</p> <p>(三)績優教師：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15% 為上限，其中副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u>10%</u>，<u>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5%</u>；<u>若一級學術單位推薦人數為 5 人以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予降低前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薦名額之比例。此外，</u></p> <p><u>1.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原則。</u></p> <p><u>2.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u></p>	<p>因應擴大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範圍，修正第九條內容將受推薦彈薪暨獎勵補助績優教師職級人數比例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原則。</u></p> <p>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相關部會補助金額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p>	
<p>第十條</p> <p><u>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u>一、教學支援：本校教務處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得申請助教配置。</u></p> <p><u>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室。</u></p> <p><u>三、行政支援：本校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u></p> <p><u>(一)校園空間雙語化。</u></p> <p><u>(二)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u></p> <p><u>(三)各單位提供英語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u></p>	<p>新增</p>	<p>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0116965 號函指陳本校所報彈性薪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因未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原則，爰據以新增校方對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原則條文，餘則依序變更條次。</p>

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原則。
-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三、績優教師當年度個人獲得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二)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三)獲得與前二目同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學術單位推薦者。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績優教師由各一級學術單位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績效要求
- 一、特殊優秀教師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二、使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依國科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會。
- 第六條 特殊優秀教師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講座教授：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一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 一、講座教授每月以 20~100 點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每月以 10~60 點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每月以 5~50 點為原則。
 - 四、以上各款支給點數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核定之。
 - 五、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將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第八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含一級學術單位）：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 第九條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師之核給比例
- 一、獎勵金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每期一年為原則。

二、各類特殊優秀教師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3% 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15% 為上限，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5%。

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相關部會補助金額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條 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教務處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得申請助教配置。

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室。

三、行政支援：本校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

(一)校園空間雙語化。

(二)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

(三)各單位提供英語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

第十一條 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有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二、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國科會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編 號	1120207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主管（附署人）：陳志盛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並於112年1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擬 辦	本案經112年11月29日第112-6次法規會、12月4日第112-6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p>(一) 第三條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與本校得與 <u>校內</u>師資培育相關碩士班及學系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p> <p>(二) 本案修正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u>六</u>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u>五</u>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師資培語法條次由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爰配合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應置<u>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u>若干人，襄助主任推動有關業務。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u>置與其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並置辦事員</u>若干人，襄助主任推動有關業務。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與<u>校內師資培育相關碩士班及學系合聘</u>，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本中心與教評所專任教師員額數應依中心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二、為增進本中心與教評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與教評所合聘專任教師，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含)以上。</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與本校<u>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教評所)</u>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本中心與教評所專任教師員額數應依中心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二、為增進本中心與教評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與教評所合聘專任教師，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含)以上。</p>	<p>配合師資培育專任教師專長，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更改為校內師資培育相關碩士班及學系，爰配合予以修正。</p>
<p>第七條 第七條 本中心設<u>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實習輔導及招生等委員會</u>，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 <u>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u> <u>各委員會相關要點由本中心</u></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u>教師評審、教學與課程、學術與研究發展、實習輔導、經費與圖書設備、招生等六個委員會</u>，各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就中心專任教師分組組成之。<u>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任期一年。各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u></p>	<p>修正中心設立各委員會及核備程序之說明。</p>

<p><u>中心會議通過，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經報校核備後實施、實習輔導及招生委員會經報部後核備後實施。</u></p>	<p><u>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供諮商，或延聘中心以外教師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各委員會決議事項均須提送中心會議複決。</u></p>	
<p>(無)</p>	<p><u>第八條</u> <u>教師評審委員會工作包括：審查及推薦教師之新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暨升等業務。</u></p>	<p>1. 已有相關要點，故本條刪除。 2. 後續條項依序修正。</p>
<p>(無)</p>	<p><u>第九條</u> <u>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工作包括：規劃協調課程、科目、及學分；聯絡安排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編訂課程概要及中心簡介；搜集並建立教學資料檔案；充實教材教具。</u></p>	<p>已有相關要點，故本條刪除。</p>
<p>(無)</p>	<p><u>第十條</u> <u>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包括：規劃、推動中心內外之整合研究；處理其他學術發展及推廣之相關業務；草擬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向；邀請學者來中心訪問或講學。</u></p>	<p>併入中心會議，故本條刪除。</p>
<p>(無)</p>	<p><u>第十一條</u> <u>實習輔導委員會工作包括：規劃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加強中心與簽約學校之溝通與協調；調查實習教師擬擔任之科別、人數及實習地區意願等；協助並審查實習教師擬訂實習計畫；安排及分配實習教師至各簽約學校；輔導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參與實習教師成績之評量。</u></p>	<p>已有相關要點，故本條刪除。</p>
<p>(無)</p>	<p><u>第十二條</u> <u>經費圖書設備委員會工作包括：規劃及採購中心之研究、教學設備；推薦及購置中心之圖書。</u></p>	<p>已有相關要點，故刪除條文。</p>
<p>(無)</p>	<p><u>第十三條</u> <u>招生委員會工作包括：協助修訂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辦法；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宣導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處理教育相關課程之認定。</u></p>	<p>已有相關要點，故刪除條文。</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並</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及文字敘述。</p>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61258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0422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各項業務；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襄助主任推動有關業務。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與本校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碩士班及學系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本中心與教評所專任教師員額數應依中心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二、為增進本中心與教評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與教評所合聘專任教師，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含)以上。
-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
二、規劃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學分。
三、協調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之開設。
四、輔導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之教育實習。
五、辦理教育相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 第五條 本中心隸屬於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實習輔導及招生等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相關要點由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經報校核備後實施、實習輔導及招生委員會經報部後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之修訂，須提經中心會議審議，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修訂。
-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編 號	1120208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
				主管（附署人）：張瑞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際企業系碩士班(107 學年停招)現已無延修生；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111 學年)併入資訊管理系，前述組織終止經 112-05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後，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12 月 1 日院務會議及 12 月 4 日第 1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條 本院<u>設置</u>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u>設置</u>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p>	<p>1.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p> <p>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p> <p>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u>大數據分析碩士班</u>）</p> <p>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p> <p>五、國際企業系</p> <p>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p> <p>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p> <p>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p> <p>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p> <p>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p> <p>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p> <p>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p> <p>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p> <p>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p> <p>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p>	<p>第三條 本院設<u>置</u>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p> <p>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p> <p>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p> <p>五、國際企業系（<u>含碩士班</u>）</p> <p>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p> <p>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p> <p>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p> <p>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p> <p>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p> <p>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p> <p>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p> <p>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p> <p>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p> <p><u>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u></p> <p>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p> <p>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p>	<p>1.第三條文字修正。</p> <p>2.修訂(第三款)資訊管理系新增大數據分析碩士班。</p> <p>3.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國際企業系碩士班、(第十七款)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及</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第九條文字新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商管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五、國際企業系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編 號	1120209	類 別	校 務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中心
				主管(附署人):方佩欣
案 由	擬申請新建棒球室內投打練習場(智慧牛棚)，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校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發展運動科技專業領域，培養運動科技人才，同時，深耕棒球運動、吸引棒球績優運動學生就讀，擬申請新建棒球室內投打練習場(智慧牛棚)。</p> <p>二、室內投打練習場擬興建於 A 棟後方空地，未涉及樹木移植或移除問題。場地總面積約 495 平方公尺，平面圖如附件一，總經費為新臺幣 24,879,375，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p> <p>三、業於今年 11 月，申請教育部體育署之「申請新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該計畫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p> <p>四、場地未來使用擬規劃為運動科技研發場域、棒球及壘球運動代表隊訓練、棒壘球體育課程使用、輔助三級棒球(國小、國中、高中)、社區棒球及職業球隊訓練等用途。場地經營擬以免費共享及付費租借兩種方式(將制定室內投打練習場管理要點)，讓場地效益最大化。</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台大學科技球場 總表(概算)

112年10月
第1頁，共1頁

工程名稱	南台大學科技球場工程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					
壹.一	假設工程	式	1.0	1,216,850	1,216,850	
壹.二	場地工程	式	1.0	1,195,563	1,195,563	
壹.三	新建工程	式	1.0	17,169,222	17,169,222	
	合計(壹)				19,581,635	
貳	間接費用					
貳.一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1.6%)	式	1.0	313,306	313,306	
貳.二	工程品質管制費(1.3%)	式	1.0	254,561	254,561	
貳.三	承包商管理費、利潤及營造綜合保險費(約9%)	式	1.0	1,762,347	1,762,347	保險費約(壹)*0.3%
貳.四	加值營業稅(5%)	式	1.0	1,095,592	1,095,592	
	合計(貳)				3,425,806	
	工程發包費總計				23,007,441	
參	自辦項目					
參.一	空汙費(0.28%)	式	1.0	64,421	64,421	(實報實銷)
參.二	地質鑽探費用	式	1.0	30,000	30,000	(實報實銷)
參.三	測量及建築線申請費用	式	1.0	50,000	50,000	(實報實銷)
貳.二	工程管理費					
貳.二.1	500萬以下(3.5%)	式	0.0		-	
貳.二.2	500至2500萬(3%)	式	0.0		-	
貳.三	勞務採購費					
貳.三.1	500萬以下(8.6%)	式	1.0	430,000	430,000	
貳.三.2	500至1000萬(8%)	式	1.0	400,000	400,000	
參.五.3	1000至5000萬(6.9%)	式	1.0	897,513	897,513	
	總計				24,879,375	

建築師：

主辦：

校核：

經辦：

南台大學科技球場 詳細價目表(概算)

112年10月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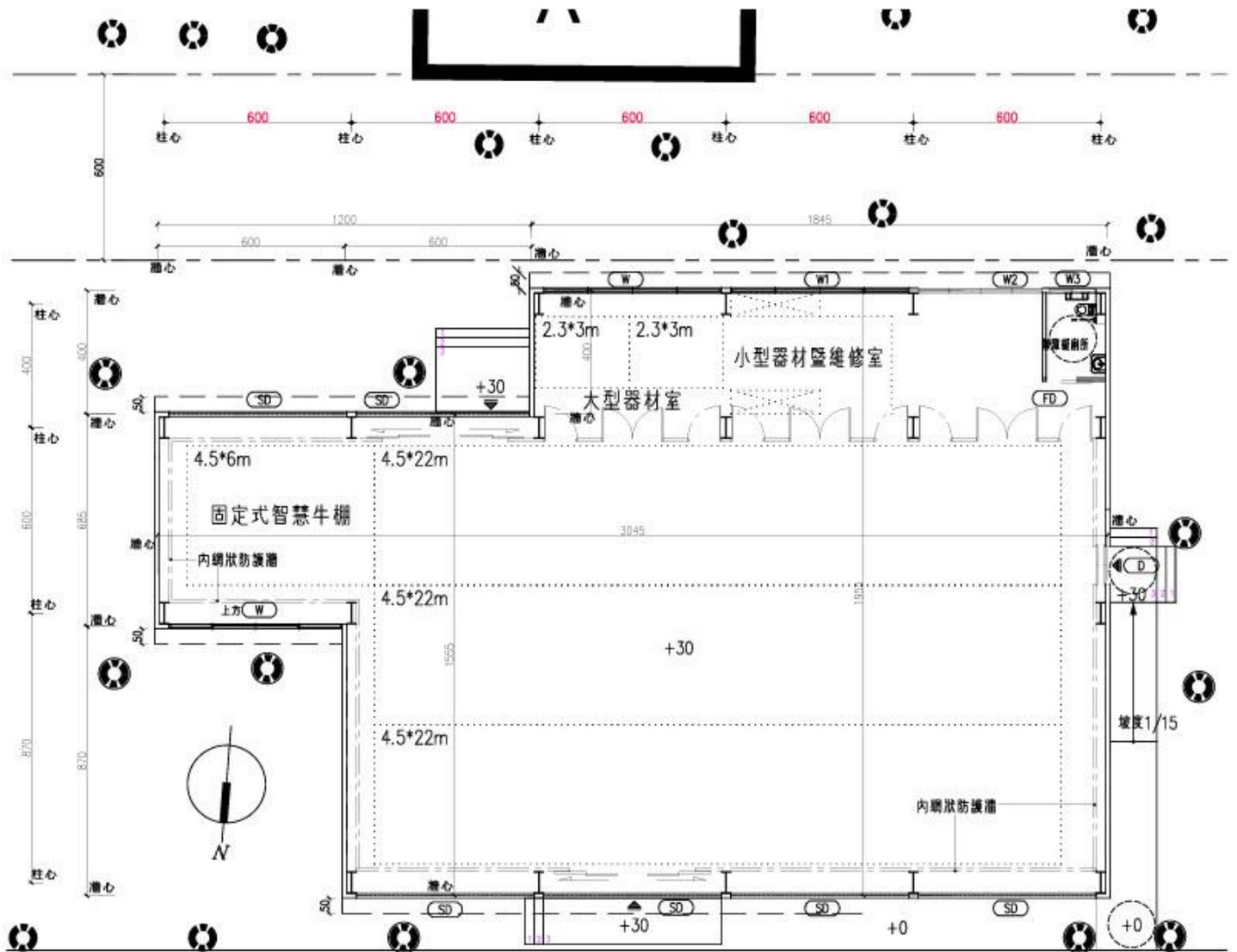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南台大學科技球場工程				
施工地點		0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					
壹.一	假設工程					
壹.一.1	鷹架工程	M2	1792.0	550	985,600	
壹.一.2	假設工程	M	185.0	1,250	231,250	
	〈壹.一 小計〉				1,216,850	
壹.二	場地工程					
壹.二.1	開挖工程	M3	293.0	625	183,125	
壹.二.2	回填工程	M3	137.0	938	128,438	
壹.二.3	環境衛生及復原工程	M2	884.0	1,000	884,000	
	〈壹.二 小計〉				1,195,563	
壹.三	新建工程					
壹.三.1	2000PSI預拌混凝土	M3	26.0	3,125	81,250	
壹.三.2	3000PSI預拌混凝土	M3	206.0	3,375	695,250	
壹.三.3	模板工程	M2	460.0	1,250	575,000	
壹.三.4	鋼筋工程	KG	12324.0	45	554,580	
壹.三.5	鋼骨工程	T	62.0	43,750	2,712,500	
壹.三.6	2F樓板	M2	0.0		-	
壹.三.7	樓梯	座	0.0		-	
壹.三.8	屋面鋼板工程	M2	578.0	3,500	2,023,000	
壹.三.9	牆面鋼板工程	M2	790.0	2,500	1,975,000	
壹.三.10	輕隔間工程	M2	100.0	2,000	200,000	
壹.三.11	1:2防水粉刷+廁所磁磚	M2	17.0	2,875	48,875	
壹.三.12	無障礙廁所衛生設備工程	套	1.0	75,000	75,000	
壹.三.13	SD1(570*350)	樁	6.0	138,750	832,500	
壹.三.14	W1(570*200)	樁	4.0	88,750	355,000	
壹.三.15	DW1(250*210)	樁	0.0		-	
壹.三.16	D1(100*210)	樁	1.0	20,000	20,000	
壹.三.17	FD1(100*210)	樁	1.0	12,000	12,000	
壹.三.18	攔網	M2	1035.0	2,600	2,691,000	
壹.三.19	攔網升降電動馬達	只	18.0	31,250	562,500	
壹.三.20	電梯	座	0.0		-	
壹.三.21	電力系統	式	1.0	2,012,018	2,012,018	
壹.三.22	消防系統	式	1.0	1,073,076	1,073,076	
壹.三.23	弱電系統	式	1.0	670,673	670,673	
	〈壹.三 小計〉				17,169,222	
	合計(壹)				19,581,635	

建築師：

主辦：

校核：

經辦：



1F平面圖

人行道

S=1/1200(A3)